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PAZL0100597-ZL-01），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PAZL0100597-BZ-01），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79.25	81,758.57
负债总额	28,776.21	27,722.71
净资产	55,403.04	54,035.86
资产负债率	34.18%	33.91%
营业收入	35,454.77	57,368.14
利润总额	1,338.06	346.17
净利润	1,338.06	346.1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34,778.1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8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43,467.8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9.77%。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平安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PAZL0100597-ZL-01）；

2、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PAZL0100597-BZ-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